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9】0736号

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问询函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关于经营业绩。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619.5亿元，同比下滑9.38%，实现归母净利润2590万元，同比下滑89.18%，扣非后亏损9605.8万元，上年同期为盈利7428.3万元。此外，公司主营产品中，电银毛利率减少18.83个百分点，电铅毛利率增加15.19个百分点，黄金毛利率减少16.98个百分点，均出现较大变化。请公司：（1）结合盈利模式、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公司所处上下游产业链地位、市场竞争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依据主营业务产品类别，结合销售经营模式、冶炼加工费影响因素、产成品销售价格变

动情况及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等，分析说明毛利率出现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关于季度波动。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68 亿元、119 亿元、183.96 亿元和 211.82 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431 万元、-1.31 亿元、-1.49 亿元和 1.8 亿元，季度波动较大。请公司结合相关业务的季节性特征、往年同期波动情况、经营模式影响等因素，详细说明各季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波动较大，及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较前三季度出现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关于商誉计提。年报披露，公司 2017 年因收购红鹭矿业股权形成了 2.75 亿元商誉。报告期末，因红鹭矿业经评估可回收金额发生减值 3,659.15 万元，因此，对商誉计提了 1979 万元的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红鹭矿业近两年的生产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数据；（2）结合经营模式、主要产品价格走势等，分析说明红鹭矿业报告期内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3）红鹭矿业股权减值迹象发生的时点，确定可回收金额的重要参数、测算过程，并说明确定可回收金额的依据及合理性；（4）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计提商誉减值的依据、合理性及充分性，未来是否仍存在较大的减值压力，并提示相关风险。

4. 关于长期股权投资。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下属白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参与班罗公司债务重组，确认了 1440.9 万元债务重组利得。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取得班罗公司股权的背景、时间、投资金额；（2）班罗公司近年来的生产经营情况，债务重组的背景、

债权人与债务金额、债务重组的主要过程；（3）债务重组前后，班罗公司的资产负债变化情况；（4）确认债务重组利得的依据、计算过程及合理性。

5. 关于有色金属服务业务。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有色金属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6 亿元，同比增长 66.97%，毛利率为 28.16%，增加 9.38 个百分点。请公司补充披露：（1）有色金属服务的经营模式、业务流程、主要内容，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是否为关联方；（2）与采选、冶炼、贸易业务之间是否具有协同效应；（3）结合业务开展的主要区域、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等，分析说明有色金属服务业务的核心竞争力；（4）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有色金属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出现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6. 关于套期保值业务。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余额为 7.67 亿元，同比增长 242%，主要原因为公司年末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质押保证金较上期期末同比增加。此外，衍生金融负债余额为 207 万元，同比下降 99.5%。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现有的销售或采购业务的关系及影响程度；（2）结合近年来套期保值业务收益的变化，分析公司风险控制的具体措施；（3）结合套期保值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说明本期出现大幅变动的的原因；（4）公司除开展套期保值外的期货投资交易情况，是否发生期货投资损失，如有，请具体分析发生期货投资损失的相关情况，同时请自查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 关于预付款项。年报披露，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13.94

亿元，较期初数增长 60%，并存在多项账龄 1 年和 3 年以上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清。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账龄超过 1 年和 3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的供应商的名称、是否为关联方、主要采购产品、采购日期、采购金额及长期未结清的原因。

8. 关于汇兑损失。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财务费用为 14.94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121.13%，主要原因为本期利息支出增加 4.02 亿元，汇兑损失受本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增加 4.18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主要经营区域、外币业务的种类、币种及开展情况，分析产生大额汇兑损失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应对汇率风险的具体措施。

9. 关于应收票据。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对 5.64 亿元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予以终止确认。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应收票据的出票人、对应交易背景、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2）相关风险是否已全部转移，终止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0. 关于股份轮候冻结。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所持公司股票均已被司法冻结并轮候冻结。请你公司向中信国安集团核实并补充披露：（1）中信国安集团 2018 年末的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2）中信国安集团对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相关风险的应对计划；（3）结合中信国安集团目前的持股情况，说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国安集团、第二大股东甘肃省国资委对公司控制权的后续安排，以及已采取和将采取的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